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霞光里 8 号承冀诚大厦二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395,8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5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5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网址为

http://neeq.com.cn) 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详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5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5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5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5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蓝石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倩峰、邱岳

结论性意见：蓝石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蓝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